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B號



修正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部長潘文忠